

# 20161116 兩岸酷兒運動觀察

## 主持人葉德宣

今天我們有兩個小時的時間進行兩岸酷兒觀察這個講座。在酷兒理論這門課裡，我們談到的酷兒概念很顯主要是文本所參照的，而且是西方的文本，不過我們還是會拉到東方的情境去作一些比較，討論一些差異，關於運動或理論層次上差異的細緻性其實還是環繞在台灣。今天其實很高興可以有這樣一個機會，藉由來訪的幾位講者跟大家分享交流兩岸關於酷兒的政治討論和心得。

我這邊就簡單介紹一下幾位講者。郭曉飛是北京政法大學法學院的老師，法學院的副教授，主要的研究領域在於法理學、法社會學、法律職業倫理、社會性別與法律等等。黃盈盈是目前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所長，主要的研究領域包含性／別社會學、身體研究、HIV & AIDS社會因素、社會學定性研究方法。趙軍是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暨法學院的副教授，目前也是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研究所研究員以及中國犯罪學研究會的理事，主要的研究領域包含犯罪學、刑事政策學、中國刑法學跟性社會學等等。最後，朱靜姝是荷蘭博士生，對酷兒理論、民族誌方法與法學都有相當程度的興趣，平常的研究方向則集中在中國同志日常生活如何與法律產生關連，以及同性伴侶、同婚或者形婚這些大陸現象。今天朱靜姝跟郭曉飛要討論的是在大陸什麼是酷兒，黃盈盈的講題是性政治、大陸女權主義和性工作，趙軍要談的是嫖宿幼女罪廢除運動。今天可以看到我們英文系的觀點，和來自於社會學或法學的觀點，對於酷兒可能會有一些不一樣的見解。現在就交給講者開始。

## 朱靜姝

謝謝，我非常高興能夠在這邊跟大家交流，我也還在一個學習的階段，所以希望能在這裡聽到大家不同的觀點。我們之前定的題目是：「在大陸，

甚麼是酷兒？」我希望把這個講題再分解一下，因為，雖然我們觀察的是大陸，但是我自己待在荷蘭；談到酷兒，它肯定是有一個全球的脈絡，所以我們談「在大陸甚麼是酷兒」，也脫離不開「在西方甚麼是酷兒」。所以我自己就從我切身的經驗出發，來簡單的介紹一下在荷蘭甚麼是酷兒。另外，當我們問「甚麼是」的定義時，我們或許也可以把它置換成：「酷兒是怎麼被使用的？被誰使用？」以及當我們說「甚麼是酷兒」的時候，也意味著我們在說「甚麼不是酷兒」，誰又有這個資格和權力來界定？上述問題都包含在「甚麼是酷兒」這個問題裡。

我先來講講我在荷蘭的經歷吧！荷蘭在2001年已經有了同性婚姻，我去荷蘭唸書的時候，是會想象它是一個對性非常開放的社會的。酷兒在荷蘭如何被使用呢？主流媒體會把酷兒跟LGBT互相替代，就是把後者都理解為酷兒；當然，在社群裡會有人把自己界定為酷兒，卻說「我才不像那些白人中產gay」，所以我模模糊糊地感受到，好像酷兒跟gay又不太一樣。我可以分享一個最近夏天在荷蘭舉辦的一個酷兒節日，叫「酷兒斯坦」，荷蘭酷兒大都支持巴基斯坦，反對以色列，所以把那個活動叫做酷兒斯坦。進到活動裡就可以看到大量的白人，他們的酷兒的形象很鮮明，譬如說頭髮都剃了邊、染了色、穿著花里胡哨的衣服，大都有紋身，有打孔。那麼這樣的一個形象是不是就足夠酷兒了呢？我們需要看它們的活動。

酷兒斯坦是一個每年都有的節日，三、四年前可能到最後有一些轟趴、一些sex party，活動裡面也有很多關於性的內容。但是到今年就很奇怪，越來越多活動是關於self-care，關於怎麼樣去處理你的burnout，也就是酷兒變得很脆弱，都在談我們要怎麼樣關心自己、怎麼樣互相關懷。也有很多活動是關於怎樣達成consent的，就是不管是性還是什麼活動中，我們都要和對方充分溝通合意才足夠酷兒，不經同意就行動是男權的表現，我們要來教育酷兒群體學習成為更懂得體諒他人的人。這種關懷和照護固然不是壞事，但酷兒的敏感化與文明化卻與一種反性傾向有著或明或暗的勾連。

比如，在今年的活動了，我們不能隨便談性了，因為要關注到無性戀的群體。現在越來越多的人開始站出來說是無性戀，所以我們要爭取的環境是：不僅要有性開放，也要有對於無性戀的關照。如果你直接在這樣的場合推定大家都是性戀、肆無忌憚的談性的話，無性戀怎麼辦？所以在做工作

坊的時候就會先有提醒，說我們這次的工作坊是要談性的。還有，之前有很多BDSM的工作坊，今年就完全沒有了。因為有人會穿著t-shirt上面寫著，「你的BDSM的狗鏈嚇到了我！」逐漸的，我會感覺到氣氛好像怪怪的，它不是我之前希望看到、或是我從理論裡讀到的那種西方的基進酷兒，那種非常反叛或者是站在邊緣的位置來挑戰主流的酷兒，這種東西我好像目前在荷蘭有點看不到了。

除性以外，其他方面的氣氛也變得越來越敏感。比如說你去參加活動的時候，主辦方會提醒有哪些規矩，其中包括有一部分人對化學香料敏感，所以你來的那天不要用有香精的洗髮精洗頭！現在這群人慢慢也形成了一個受害身份或者是弱勢身份，他們會覺得被主流社會忽視。我去的時候為表尊重，就沒有洗頭，但是到了那裡就發現：抽煙沒有問題！因為酷兒都很喜歡抽煙，煙味就不算在這個chemical裡面！

這些現象讓我開始思考，如果這就是酷兒，那我們的酷兒群體是不是在變得更加的嬌貴？更容易被各種東西驚嚇到？這種容易被驚嚇、強調自我愛護和群體呵護的氛圍，是怎麼形成的？大家變得很侷促、非常的謹慎、非常的正確、對性抱持著越來越敏感的態度，這個趨勢在荷蘭的queer community非常的明顯，但這種東西是哪裡來的？那些基進的酷兒又到哪裡去了？這是我一直以來比較困惑的地方。

現在再來講在大陸什麼是酷兒。一開始我講到我去荷蘭是因為對酷兒有一個想像，好像只有西方才有基進的、邊緣的酷兒。那在大陸呢？在大陸，自稱為酷兒的可能都是經過了學術或社運培訓的一些年輕人，他們才會知道這個詞。譬如說那些在公園裡互相釣魚的gay——它們甚至很可能都不管自己叫gay——或者有過這些性行為但是後來去結婚的男性，他們都不管自己叫酷兒。那麼當我們用酷兒這個詞的時候，會不會有一種攀比的心理？在判斷「誰是酷兒，誰不是」的這個過程中，有很多知識和權力的生產；我知道了酷兒這個詞之後，我用它來當作批判其他人“不夠酷兒”的工具，那誰又被排除在外了？

中國大陸現在有一個正在上升的群體叫「同妻」，就是很多會對男性產生性吸引的男人進入了異性戀婚姻，他們的妻子可能之前沒有被告知，發現了老公有「男小三」或者有一些可以痕跡的時候，就會覺得被欺騙了，她

們管這個叫「騙婚」，也被命名是「同妻」。我的研究很大一部份是這個題目，我是以批判的視角來看這個現象。當我從學術的角度把它酷讀的時候，很多西方學者是不同意的。我在會議上講這個現象的時候，會受到很大的質疑，比如一個會議叫queer kinship、酷兒親屬，我投稿論文，但是評審會說「你這個東西是酷兒嗎？我們覺得它不是」，因為「酷兒怎麼可以有欺騙？」、「酷兒怎麼可以是unethical的？」、「酷兒怎麼可以有傷害？」

我覺得酷兒在當下、在華語圈或是大中華的位置上，除了前面提到的要有性、要有邊緣的態度之外，一定也要有後殖民反思，就是：誰有資格來界定誰是酷兒、誰不是？當它這樣問我們的時候，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反問為什麼酷兒就不能產生傷害？更重要的是，你所預設的這種傷害真的是傷害嗎？是什麼樣的社會情境和觀念產生了這種傷害？當你說中國的這種酷兒不夠酷兒，不夠坦承就不是酷兒的時候，你在以一個什麼標準來質疑非西方的經驗？評審告訴我，如果要證明這種婚姻是酷兒的婚姻，那你一定要證明那些妻子是快樂的！但是異性戀婚姻卻從來不需要通過證明妻子是快樂的才有合法性，對不對？所以越是當西方學者認為隱瞞性傾向進入婚姻這一現象不夠坦誠不夠酷兒時，我越加意識到它製造不快、挑戰權威的酷兒精神。

## 郭曉飛

大家好，我想先說一個事，很多年前發生的但在我腦中印象非常深刻。大概十年前吧，中國有一個同志組織的leader，一個生理男性，他在傳統婚姻中是有跟女性結了婚的，他又在做同志運動。他當時經常面臨的困惑和挑戰是什麼？就是別人會問說「你在中國做同志運動，為什麼你還結了婚？那你是不是同性戀？」就經常會問他這個問題，大家知道他的回答是什麼？他說，「你不要問我這個問題，我其實是酷兒啦！」所以當他回答說「我是酷兒」的時候，你會發現很微妙的一種情愫在裡邊兒。別人問他的時候，好像居高臨下挑戰他「你不敢現身」，「因為你在婚姻裡面所以你不夠現身」、「你既然做中國的同志運動，你卻不敢大刺刺地說自己是同性戀」，好像讓他處在一個很膽怯的狀態。但是他卻用「酷兒」這樣有點質疑身份的身分來把這個膽怯變成好像是很基進的狀態！這個基進和所謂傳統的那種膽怯很微妙的在這個回答裡面結合起來了。剛才靜姝也談到，中國大量的男同志因

為進入傳統婚姻跟女人結婚，出現了同妻的現象，我剛才說的這個leader被問到「跟人結婚有沒有知情權」的時候，他回應，「那人家有沒有不知情權？」他說的是他老婆也知道他在做這些運動的事情，然後他老婆跟他之間的關係據他告訴我是「非常好」，所以他說「我為什麼非要告訴人家說我就是同性戀？」他就是用了一個權利的修辭：「男同志有沒有和異性結婚的權利？」把這個所謂為了掩飾身份才進入傳統婚姻的膽怯，又跟權利說詞的基進結合起來的這種微妙感覺。

同妻的現象其實在國內已經有一些研究，甚至教育部已經給了一些申請同妻的課題，但是在法律界呢？我其實也想申請課題去研究類似的現象，但是如果我用「同妻」這兩個字，法律界可能更難以理解！甚至我的一個朋友說「如果你用同妻去做申請，評鑑的人可能會覺得是共產共妻的意思！」就是換妻之類的！我今年確實申請到了類似的課題，但是我沒有用同妻兩個字，我用的是「離婚案件中的同性戀問題」。有關同妻的議題跟法律相連結的時候，通常是在女性提起離婚的時候說丈夫因為是同性戀沒有告訴她，隱瞞了性傾向而結婚，所以是騙婚，構成過錯，所以要求過錯損害賠償！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今天我沒有時間就不說這個事兒了，但是我的研究是看我們的判決怎麼看待這個現象。

北京市的一家法院做了相關的調研報告，提出了一些建議。如果大家去搜索百度搜索引擎，你鍵入「同妻」兩個字，大量的題目是這樣的：「中國同妻：丈夫都沒看過我脫衣服的樣子」「中國1600萬同妻 身心長期受壓抑」，不知道這個數字到底怎麼來的，大概就是統計中國有多少適齡的男同志然後來計算有多少同妻。還有「拯救同妻 女子結婚兩年都沒有性生活」，「廣州至少10萬同妻 被家暴也不離婚 為什麼？」，就是說我是同妻但是我不願意離婚，這類的題目在百度搜索裡面也非常多。還有一類，「九招避開同妻陷阱」，就是九個招數告訴你怎麼鑑別同志，避開同妻的陷阱，還有「如何避免成為一名同妻」，還有「67歲同妻自述：丈夫是同性戀」，你會發現她也沒有離婚，而且她會講她的丈夫現在離不開她，而且身體各方面有病，但是他們是幾時結婚的呢？是1968年結婚的！也就是說，同妻這個概念的界定是帶有追溯性的！其實1968年中國是文革開始剛兩年！那個時候同性愛的概念在大陸根本就不存在！如果可以這樣追溯的話，那麼斷袖的哀帝他

老婆是否也要叫同妻？

接下來我要重點講的是，同志運動和同妻的關係是什麼？最近中國一個很大的同性戀組織在微博上發起了一個活動，名字叫「我是同性戀，我不會和異性結婚」，很多同志——包括男同志與女同志——手裡拿了很大的一個看板，上面寫著「我是同性戀，我不會和異性結婚」，基本上就是提倡同性戀勇敢地站出來，發出自己的宣言。我只說一點我的感受：為什麼很多同志會支持這樣的一個宣言？可能背後有很重要的私密原因，這是我的猜測——很多的同志在跟同志談戀愛的時候分手，分手的原因是什麼？當然很多，但經常的一個分手說詞是對方要和異性結婚了！我的意思是，這些同志在舉這個牌子的時候可能充滿對失戀的憤恨，就是表達當年我的朋友被異性婚姻收納了、征服了、投降了，所以我跟他沒辦法走在一起！參與這樣一個運動可能有很多原因，我猜其中這種個人的情感參與也是一個原因。

所謂的同志和異性結婚，這個問題在其他國家也都會存在，但是今天這個現象在中國被問題化、被現象化，我認為是帶有非常中國本土特點的！今天各大媒體報導、然後同妻成立組織、甚至像同性戀運動那樣去做同妻維權的運動、然後還會建議立法關注同妻的權益、會有一些學術研究、最近可能還有一本書要出版等等！我覺得這個「問題化」可能就是中國比較獨特的現象。

讓我們來重新看待「騙婚」的話語。在傳統看來，騙婚是在不得不掩飾自己的同性戀身份之下進入異性婚姻，用的是被動、無奈、膽怯、不敢做自己的話語。如果用酷兒的眼光去看，又會呈現出什麼樣的特點？首先，為什麼有一些同志運動家或者同志組織會支持譴責同性戀騙婚的話語？為什麼會這樣？

我認為第一點就是同志運動和同妻都接受了「性—愛—婚」三位一體的价值觀念。所謂純粹關係也好、現代性以來以浪漫愛為基礎的婚姻也好，同志運動今天在大陸跟在台灣都在推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中國大陸會講「如果不以結婚為目的的談戀愛，就是要流氓」，同性婚姻顯然訴求的是性—愛—婚三位一體的价值觀，而同妻的譴責騙婚訴求也共同分享性—愛—婚三位一體！所以同志運動跟同妻之間會有這個連結點。但是特別有意思的是，可能恰恰是不斷在譴責同性戀騙婚的過程中，使得同性戀去結婚、形成所謂同妻

遭遇到更加的困境！我舉一個例子，近代以來，性一愛一婚三位一體這種純粹關係、浪漫愛、自由戀愛傳到中國以後，當時作家魯迅接受了他母親安排的婚姻，但其實魯迅非常反傳統，他認為中國的古書就只寫了兩個字——「（禮教吃人）」！魯迅曾經說過一句話：「賠了一世的幸福，還了幾千年的舊帳」，很多人都把這個遭遇看成是中國傳統父母包養婚姻所帶來的災難，甚至魯迅也說：「中國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是給動物配種！」很多人說他是受了多大委屈才能說這樣的話，他母親安排的妻子叫朱安，據說一輩子沒有跟魯迅同過房。但是，你會發現朱安的所謂悲慘遭遇肯定不僅僅是和傳統父母包辦有關，因為多少年來中國的婚姻都是這麼過來的，但是並不都遭受到朱安這樣完全不同房的待遇！一定是魯迅接受了很多現代性的自由戀愛觀念，他可能認為「我跟你沒有感情就不能跟你同房」。我的意思是說，當大量的譴責騙婚、大量地說同性戀跟女人不能做愛，他就真的不能做愛了！也就是說，我認為是這一種現代性話語，可能使得這個困境更加的大。

在譴責中國同性戀騙婚的時候，性一愛一婚的三位一體在話語和實踐之間其實有著很大的鴻溝！其實今天，大部分中國的婚姻是湊合的婚姻，而不是真的按照那種性一愛一婚三位一體的話語來的。如果你說同志騙婚，那一定是婚姻本身給了很大的空間，最起碼我小時候在農村生活過十年，聽老一輩的人跟我說，那個時候的結婚——說的不是同性戀喔，是一般的男人——都是騙來的老婆！而且「騙」這個字經常會用，說「你看！他就會騙！你看人家都取了媳婦了！」而且甚至男人談戀愛也是用這個詞，說「他會哄小女孩開心呀！」、「他會去騙呀！」很多人說，如果同性戀跟女人結婚，跟妻子做愛、或者跟她沒有感情因此你跟她做愛在想像別人，這樣對女人是一種傷害；可是大家會發現，異性戀的婚姻又怎麼樣？在大陸，異性戀的男人會用三個字叫「交公糧」，什麼叫交公糧呢？很多男人都會說「家裡紅旗不倒，家外彩旗飄飄」，就是說他在家裡有一個妻子，在外面有很多女人，在外面很多彩旗飄飄；但是他在性方面不允許他妻子在外面有男人，但是又覺得不能讓妻子太委屈，那怎麼辦呢？就交公糧，就是迫不得已跟她做愛！我有一個朋友跟我說，他們夫妻生了好多孩子，感情非常深厚，很早就談戀愛，但是他跟我說「我現在寧願看日本的片子打飛機，也不願意跟我老婆做

愛！」但是他還是要交公糧！如果婚姻本身就是這樣，同志和非同志進入傳統婚姻有什麼區別呢？

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今天同妻不斷地哭訴、痛斥。第一，我認為這裡邊有男女在性方面的雙重標準；男人在婚姻外去獵豔壓力更小，第二，我感覺同妻的訴求裡面從來沒有說到婚姻本身的問題！她大量談那個男人毀了我一輩子，但她不會說那個男人毀了她一輩子是因為她在婚姻中被束縛！對吧？基本上不去反思婚姻的本身！大家有沒有發現，其實大眾文化是有反思婚姻的！比如說很早以前從台灣傳到大陸的瓊瑤，她的小說裡就說「婚姻是愛情的墳墓」，很早以前類似的話語不斷地有，但是一旦遇到男同志跟女人去結婚，就不說「婚姻」問題了，就說你是男同志「騙婚」！也就是說，只有異性戀有特權去反思婚姻本身的問題，如果男同志跟女人結婚，那就是男同志騙婚的問題了。

同志運動和同妻訴求除了分享性—愛—婚三位一體外，還分享了一個共同點，就是所謂出櫃、所謂「勇敢做自己」、「找到本真的自我」。如果同妻去譴責同性戀騙婚，就必須把同性戀這個身份坐實了你才好去譴責。如果你要用酷兒的眼光去看，說認同是流動的、可塑的、不斷變化的，那你就不能講騙婚，因為你要說他什麼時候是同性戀？你知道他是婚前還是婚內變成了同性戀？所以如果是"born this way"、是天生的這種同性戀，才更容易去譴責。在中國，今天很多女性提起離婚，說丈夫是同性戀，在法庭上經常有產生一個爭論，爭論什麼呢？就是妻子說他是同性戀，丈夫則說「我不是同性戀」，於是就出現在法庭上對於是不是同性戀提出的證據！大家想，怎麼在法庭上證明一個人是同性戀？這很有意思，妻子有時候提供丈夫跟男人的親密照片、提供丈夫在網站上看同志片子的電腦證據，有時候法官就說，這不能證明你丈夫是同性戀！但是到底要如何證明一個人是同性戀？這還是個問題。妻子恨不得能把丈夫拉到一個機器面前，能照出他腦結構有什麼區別，就好說「你是同性戀」、「你騙婚」。同樣的，同性戀團體說「出櫃」、「勇敢做自己」、「找到本真的自我」，也和同妻譴責騙婚一樣，把同志身份固定化了。我覺得今天在大陸，類似於美國式的那種對身份的強制性的坦白文化也已經開始出現，我參加過一次律師和LGBT社群的見面會，有個律師參加完以後在我們建立的群裡面向大家發佈消息，說「很抱歉！我是同性

戀，我上次沒有告訴大家。」這很有意思，強制坦白的文化出現了！因為他上一次參加會議的時候沒有說自己是同性戀，只是以律師的身份出現，現在覺得要向大家道歉。所以對身分的固定，這是同性戀團體和控訴騙婚的同妻所共同分享的。

第三的共享就是，我認為同志運動之所以支持同妻的話語，之所以譴責同志騙婚，實際上是為了：爭取群眾。同志運動要以同志婚姻為訴求的話，就必須讓同性戀都出櫃！就是不要同性戀進入到傳統婚姻裡面去。如果同性戀進入傳統婚姻，同志運動的群眾基礎在哪裡呢？所以這是一場角力，就是同志運動要把這些人從傳統的婚姻裡面拉回來，拉到爭取同志婚姻的一種運動中去。同志一旦進入傳統婚姻，就不是同性戀了，是異性戀了，因為你跟異性結婚了！所以同志運動和同妻之間也會有一些互動，比如說有些同妻會到同志酒吧去發安全套，然後同妻會說「我要支持你們爭取同性婚姻，這樣你們就不會再跟我們結婚了！」「同妻到我為止」，這個中間就出現了這種互相的聯動效應，可見得他們背後有什麼樣的共同基礎。好，我已經講很多，謝謝。

## 黃盈盈

我接著講。剛才曉飛說「大眾文化已經可以開始反思婚姻了」，也說「婚姻是愛情的墳墓」，其實後面還要再加一句：「有墳墓總比沒有好」！我們看到身邊很多人會說，婚姻是挺悲慘的一種遭遇，可是這邊還哭著，一聽說你沒結婚，就說「哎呀！你趕緊找一個呀！要不然你老了會很慘的！」她自己的慘就完全忘掉了，馬上就說你會很慘！所以異性戀的反思是遠遠不夠的，它只是表象上有的時候說那是愛情的墳墓，但是總是覺得這個墳墓還是挺好的！所以異性戀的反思是不夠的。

再接著靜姝剛剛說的那段，我覺得蠻有意思的，而且我也在想：是誰在使用酷兒？酷兒如何被使用？尤其在大陸這樣的背景之下。Gayle Rubin編的那本書《酷兒理論》，2000年的時候李銀河翻譯成中文並引進大陸，當時就有人讀，不少人從那時候開始接觸酷兒理論。酷兒這個詞也是從李銀河翻譯這本書開始，其實出現還蠻早的，可是一直到現在，過了十幾年，被使用的情況非常不樂觀！它是怎樣地被使用呢？李銀河通常被認為是性研究領域

的、是社會學的，當時有一個學文學的研究者就認為，有可能因為酷兒理論在大陸是社會學領域引進來的，所以在台灣或是在西方所看到的主要在文學評論這個領域裡發展的酷兒思考，在大陸是不夠的。這是一種梳理及反思。另外一個研究者是做同志研究的，他的反思是說，有可能2000年的時候正因為是李銀河引進來的，而李銀河又被認為是研究性問題的，所以它並未走出性的範疇到更廣泛的社會上去！這兩位都從不同的角度去反思為什麼酷兒理論在大陸沒有興起來；他們同時也說，「酷兒」其實在香港跟台灣被用得比較好，台灣被當作一個蠻正面的例子，說是更好地使用了這個「酷兒」。

還有一個情況就是，西方來的語詞通常有個階層的問題在裡邊，因為好多人在用酷兒的時候把它當成一個時髦的話語，如果你不懂英文，是不大會用酷兒這個詞的！所以現在同志的組織裡很多在用「酷兒」的人通常是比較洋氣的人。比如有個組織辦了個「酷兒大學」，用拍紀錄片的形式來培養大家的酷兒性，那些土不啦嘍、一句英文都不懂的人是不大會用酷兒這個詞的！所以酷兒一定程度上又跟這個挺時髦的、會用英文的、會讀點兒理論的階層問題聯繫到一起了！這個情況就是很反酷兒的！譬如說我碰到有些非常本地的、東北的一些人，他們就不會用酷兒，而酷兒在女同裡比在男同裡總體上用得多。女同跟男同辯論關於本質問題還是建構問題時，好多女同組織就是用酷兒理論來武裝自己，男同組織裡用的反倒是比較少的。所以大陸用起這個名詞的時候，這個階層問題是非常非常明顯的，而且因為它是從西方過來的理論，所以又會有西方跟本土的張力在裡面。

現在說到酷兒跟大陸背景時還有一個問題蠻有意思，我覺得挺糾結的，我想講兩位學者。一位學者叫殷莉，她是一位國外學者，研究北京拉拉社區、北京拉拉的生活。她有一次給我們做講座的時候，題目就直接用的是酷兒，演講的時候講的都是拉拉，提問的時候我就問：「拉拉是不是等於酷兒？或者是不是可以問：how queer are they？她們到底有多酷兒？或者在哪個層面是酷兒？還是說，你就必然地把拉拉等同為酷兒？」因為在她的演講裡是沒有做解釋的，當時包括我和另外一些聽眾都想問，拉拉是不是等於酷兒？其實可以擴展一點問，是不是酷兒就侷限在同性戀相關的領域裡？只有同性戀才能說是酷兒？或者說，同性戀就必然酷兒？酷兒的使用可以擴展到LGBT的領域，其他領域通常不會用酷兒這個詞！此外，有人稱自己是酷

兒，但不見得就真的是酷兒；我們其實可以分析他有多酷兒。有的人不知道酷兒這個詞，但是他的一些行徑可能蠻酷兒的。這裡頭就會出現一個不是太一致的事。這涉及一個理解的問題。

另外一位學者魏偉出了一本書叫《酷讀中國社會》，「酷讀」顯然是把酷兒理論用過來了。他提了一個觀點，認為在大陸為了酷兒理論能夠更好地引進，有個策略是「主流酷兒化」，queering the mainstream。什麼意思呢？就是盡量不要讓大家僅僅覺得酷兒理論是關於性和性認同的、多元性別的，我們要走到主流社會裡邊去！譬如談人口政策，談社會變遷、城市變遷問題，青年問題、亞文化問題，都可以把酷兒的視角帶進去，讓主流的其他議題看到酷兒不僅僅是侷限在我們一個小圈子裡，自己玩得開心而別人都不知道！這就是「主流酷兒化」的主張。但是它也帶來一點疑問：到底是主流酷兒化？還是酷兒主流化？因為很多時候在做這樣的行動的時候，實際上會需要去迎合主流的一些喜好！包括剛剛曉飛提到申請國家基金，這個時候你可以說是有策略的，為了獲得資源，但是同時你也可能會被主流化！所以主流酷兒化和酷兒主流化這個界線到底有多清晰？或者多模糊？其實是個需要討論的問題。現在有些人在說如何處理小眾跟大眾的關係的時候，會提這麼一個策略。

回到我自己的主題，我今天想講關於辦會議的性政治。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從2007年開始，我自己在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辦理一些會議——其實在更早之前我們就已經舉辦過一系列的活動以促進中國的性研究，後來2007年開始舉辦“中國性研究國際研討會”，這個在大陸還是蠻重要的性方面的活動；我想拿這個事情作為一個案例，來分析它在社會、政治、經濟以及學術背景方面的變化，說說我們如何去策劃這樣一個會議，有哪些考慮。我把它作為案例，拋給大家去討論：你們認為在大陸這樣的背景下，這樣的一件事情到底有多酷兒？

我先介紹一下概況。我們研究所之前的小會議就不說了，2007年開始，舉辦我們稱之為「中國性研究國際研討會」——等下我跟大家說這個「國際」到最後有怎麼樣的變化——兩年一次，到現在五屆了。每一屆通常有一個主題，比如說2007年我們叫它「中國性革命研討會」，2009年是「性與社會發展」，後來有一屆叫「權利與多元」，再下來是「走向性福」，去年

叫「溝通與匯聚」。就是說，我們會根據當時對社會的觀察，來設定主題。最初的設想就是把大陸這個領域裡做性研究的人都聚攏起來，至少有一個平臺做交流；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要用中文來說話！因為我們英文都不是太好，所以就覺得有時在英文的場域裡邊兒就特別不能夠表達自己的意思，既然我們在大陸，而且我們有錢自己辦活動，那我們幹嘛不說中文呢？個別老外到大陸這邊來交流，既然研究中國的性問題，多少會點中文，所以就將中文設定為這個會議的語言，這樣很多人表達起來就順暢得多！

第一屆會議有44個人發表，基本上是學術界的人，一半是歐美研究者、一半是大陸研究者。從第二屆開始，老外就減少了，因為要以中文演講的形式做報告對他們也是一個挑戰，而且可能好多歐美的研究者通常只是需要來大陸做研究的時候，順便來參加一下會議。到後面幾屆有幾個變化，一個是老外逃得特別快，像去年只剩一個老外發表！另一個變化是跟台灣這兩年的交流越來越多，港澳的交流也越來越多。然後在歐美留學的留學生對大陸的性議題也開始感興趣。還有，我們的會議原來是以學術為主的，現在基本上是一半一半，學術跟搞運動的、搞實踐的、草根的，一半一半，而且草根這邊通常是熱情更高，比學術那邊的熱情要高得多，所以經常學術的在那個場合就變成一定程度上蠻邊緣的了。這個也在變化中。

有一些中堅力量會把這樣一個會議做為他們的狂歡節式的場合，就是感覺「終於好不容易兩年又到了！可以來展示自己了！」譬如說屬於特別積極的人當中有一個叫「陽春」的，她很早就會開始督促我說，會議得開始準備了、開始策劃了，她會成為一個蠻主人化的角色。陽春是什麼樣的人呢？就是她的話能嚇死你的那種人。她就是屬於「豪放女」的那種狀態，在性方面什麼都敢說，自稱自己是性實踐家，後來叫性心裡諮詢師。她不是同性戀、也不稱自己是酷兒，但她在性方面是各種各樣都嘗試的，到目前為止我在大陸就只見到這麼一個特殊的人！2011年開始，她在我們大會上發言，第一屆發言講的是SM的屎尿戀。當時會場講完之後，有一個心理學家說自己回去兩天沒吃下飯！因為陽春邊講的時候還會放片子！那個片子又沒什麼馬賽克！也沒什麼底限，沒什麼倫理。倫理在她那兒就完全不是個事兒！她的任務之一就是每次來挑戰你們的底限，而底限都是她設定的，她就是沒什麼底線的這麼一個人！所以第一次就來講屎尿戀、講黃金聖水。其實我們覺得她講得

還挺好的，但是好多人吃不下飯。2013年她來講「冰戀」，冰戀大家知道吧？就是SM裡面通過支配屍體來達到性慾，當時加拿大還出了一個案例，那個案子在大陸還炒得蠻火的！這裡又涉及到剛剛靜姝也提過的，知情同意的問題、consent的問題，死者的家屬同意了讓你這麼去幹嗎？這不是對屍體的一種褻瀆嗎？這個案例裡有很多爭議性的問題，非常挑戰倫理。陽春就投了這樣一個稿子，本來她還尊重我們主辦方，問「我能不能放片子？」，我想了想，說「要不你先別放片子！就講吧。」然後她就講，講著講著——我不知道是故意的還是當時氣氛渲染了——她講到一半問「你們想不想看片子？」顯然是準備好的。就像我現在問大家，你們想不想看片子，想看的人都很高興，不想看的人都不敢說話，不會說不想看。然後陽春就說「行！那我們就放了！」然後你就看到有些不想看的人也不好意思出去，因為在性會議的場合，誰都想顯示自己還蠻開放的，所以也不好意思出去。然後片子放完了之後，反應有兩種：有種人還是蠻高興的，能看到那種雀躍的眼神；有一種人呢，就默默的心裡非常的難受。關鍵是，這件事情完了之後呢，過幾天我就被資助方給約談了……好，扯得這麼遠，就只是要說，陽春就是會很開心來這種會議場合的人，顯然她也是很遭人恨的這麼一個人。

2007年到現在——或者時間拉得更長一點，從1990年代末到現在——就是我自己比較主要進入到性研究領域的這段時間的觀察來看，不管是經濟政治還是學術對話，都有蠻大的變化！這個變化也使我們在想：我們下一步要幹什麼？我們的會議其酷兒性到底體現在什麼地方？或者說在那樣一種背景之下有沒有一種酷兒性？我們的經費主要是福特基金會支持的，我沒有拿過國家的課題（研究計畫），我們辦會的錢基本上都是海外來的，福特基金會是最主要的贊助方。我順便介紹一下政治跟大學的背景。好多人會問，你在大陸辦這樣的會議、做這樣的事情，政府會允許你做這種事情嗎？我的感覺是，1990年代、2000年代我覺得政治不是大問題，以人民大學為例是屬於睜一眼兒閉一隻眼兒，就是「你幹你的事兒，反正你不要在媒體上宣傳，帶來很大麻煩，就ok」，你可以做你的事情……可是最近兩三年，這氛圍略有變化，這跟整體的政治變化是有關係的，我的感覺是整個censorship在縮緊！……但是整體而言，這個事還是可以做，只是你需要一些策略，其中一個策略就是今天靜姝也有談到的一個關於silence或者說你低調不低調的問

題。你如果很高調地去做宣傳，有時候你的空間就越小；可是有時候你保持一定的低調呢，你的空間會比較大一點！所以也不是說你非得嚷嚷得很大聲才可以做事，很多時候你那樣反而做不了事情！大家也可以討論有關silence這個問題，在什麼程度上你認為它有酷兒性？有怎樣的侷限性？

我再談一點對話語境的變化，就是：我們是在跟誰、跟什麼話語進行對話？最近兩三年，大家都感覺到在社會上吵的熱鬧的議題裡面，跟女權的對話可能是需要去關注的。實際上，我們的對話需要有很多種，譬如說，一種就是關於性的無知跟整個社會對於性的負面態度；所以在早年做活動的時候，我們經常說「要正面的去談論性問題，「不要覺得性問題是一個羞恥的或者是說很壞的事情」。早年做活動的時候是有這樣的意圖在裡面，就是和社會上對性的負面態度對話。包括在談論愛滋病的時候，經常是把它跟性的一些很壞的東西聯繫在一起，所以當時是這樣的考慮。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對話點就是，要跟一大批性學者sexologists進行對話，也就是說跟性的醫學化和科學化話語下的那批人進行對話。1994年中國性學會成立，當時也有好幾萬的成員，而我們做性社會科學研究的人就那麼幾個，所以當時等於是試圖去挑戰整個有關性的醫學化話語，提倡從社會科學、人文的角度去理解性。可是蠻有意思的是，現在好多人（尤其是我們跟女權對話的時候）會把我們跟性學會——我們本來想批判的那批人——綁在一起，說你們都是性學派！

當時對話的還有一種商業化的話語，因為從1990年代開始，整個市場化開始，出現好多賣藥的、賣工具的來找我們，說需要專家的支持，這樣賣得會比較好一點。所以你還會需要對抗一大批商人以及商業化的這種氛圍。

另外還有一個對話就是跟我們社會科學界的主流進行對話。因為在社會學研究領域裡邊，性研究也是屬於邊緣！有一個社會學的大老說過一句話，「你們做這些研究，有趣，但是不重要！」這是他對我們的定性！所以有時候你在場域裡邊需要說「我們為什麼不重要呀？」、「為什麼你們那些話題就重要，我們的就不重要？」所以我們也需要跟社會學界進行對話。

當然最近比較多被看到的，就特別是跟女性主義、女權主義在好多議題上的爭論，現在我有點感覺大家都把重點放在跟女權的對話上了。

但實際上，之前那些對話都還是存在的。這樣我們就面臨一個問題：你要選擇先跟誰對話？而且你跟誰聯盟去反對什麼？誰是你可能的同盟者？誰

是你要對話的力量？其實這裡頭是蠻有講究的，因為有的人在我看起來就像是「豬隊友」，就是我們兩個都同時反對掃黃，但是他反對掃黃的理由在我看起來是很荒謬的，是我也反對的，就那個意思。比如說2014年東莞掃黃，大家都喊「東莞挺住！」有些人認為它該挺住的理由跟我們是完全不一樣的！他認為該挺住的理由就是「男人嘛，就該怎樣怎樣」，而這是你根本反對的，所以這個就叫豬隊友。現在就有很多豬隊友！裡頭的生態蠻複雜的。

回到重點，這樣一個會議要怎麼去看它的政治性和酷兒性？——它可不可以作為一個酷兒空間？或者還可以如何更好地發揮它作為一個酷兒空間的作用？

我們當年是有一些策劃的。一個是語言的問題，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使用中文，當時是有目的的在西方跟本土的討論張力中去做這個事情。另外一個是試圖展現不同的聲音，尤其是希望被稱之為「性少數」人群的不同人可以在一個平台上被聽見被看見，你是怎樣的、我是怎樣的。我們注意到，最近幾年好多人——尤其是一些性少數——會覺得「你要看見我！我在這、我要說話、我要被看見」，可是他自己並沒有多大的意願去看見別人！也就是LGBT內部的各種權力不平等關係、內部的主流邊緣分野，在一個通常稱為「多元」的背景之下是被淹沒的！所以當時我們也希望把不同的性少數放在一起，性工作的可以看到變性的，變性的可以看到賣的，賣的可以看到感染者同性戀的、感染者同性戀可以看到像陽春這樣的，陽春這樣的也可以看到其他人。我們希望有這樣一個平台，可以讓不同的性少數人群互相聽一聽別人是怎樣的，這樣才可能考慮到大家聯盟的可能性。我們尤其希望讓一些被稱之為政治不正確的人群能夠在這樣的場合有一個展現的機會，可以說說他/她們的一些主張。

當然還有一個想法是，試圖在主流跟邊緣之間不斷地反轉——以前你在那個領域裡你是主流、她/他是邊緣，可是到了這兒你可能是邊緣、她/他是主流；這種關係不斷地被顛倒、不斷地被質疑……也正因為這樣，好多比較正統的異性戀後來都慢慢地走掉了，就覺得在這個場合太受壓迫了，就覺得只要是異性戀就被罵、或者只要異性戀就覺得你太無聊，所以他們有些就慢慢走掉了。然後有一些女性主義者、主流的女性主義者、年紀比較大一點的，我沒有歧視年齡啊，她們也慢慢走掉了，其中有一個真的還堅守了三

屆！可是每一屆她都被好多人質疑，尤其是在美國做酷兒研究的康文慶每次都要質疑她，最後實在是堅持不下去了，也走掉了。所以如何看主流跟邊緣位置的這種顛倒？

辦這樣的一個會議，整體來說，它可能把一些看似不太可能的事情變得可能，在這個意義上，它可能有一定的酷兒性。當然，它的侷限性也是蠻大的！有的人群的聲音還是比較弱，比如男同總是比拉拉積極。另外，辦了五六屆以後，你會想，狂歡之後又怎麼樣呢？剛開始的時候狂歡的意義蠻大的，大家都覺得至少心裡上可以互相支持，老朋友見個面也挺好，可是如果一直這樣，就感覺沒有沉澱跟反思，而且好多人來這happy了兩三天，回去好像沒什麼大的變化，就是感覺沉澱、反思的味道不是太夠。會議走到現在，這種侷限性就呈現出來了，很多人還是喊口號或者表象的倡導，對深層的權力關係、更複雜的東西，他/她們不願意去看！我覺得不一定是看不見，而是不願意去看！所以這兩年我們多了一些主題討論，包括請何老師和台灣幾位朋友過來講台灣的經驗，也試圖把這個複雜性跟一些反思的東西展現出來，希望大陸的朋友可以聽到這些聲音。可是，你會發現有一些人有選擇的聽，他覺得跟自己蠻契合的就會聽，覺得是質疑他的，就不會去聽。這也是最近幾年明顯感覺到的一些侷限性。

大體上我先介紹到這，後面如果有時間，大家也可以幫我分析，在大陸那樣的背景下，如何看待這樣的一個會議的酷兒性？

## 趙軍

我說的話題可能跟前面三位稍微有點距離，大家的思維上要稍微轉換一下。這個話題，「嫖宿幼女罪」的廢除運動是一個完全在大陸那邊發生的事情，大家可能不是特別熟悉，我就慢慢地講一下背景。

「嫖宿幼女」這個罪是2015年刑法修正案廢除的，輿論給予這個廢除行動很高的評價，似乎是一種「人民的勝利」——透過輿論的推動，最後通過修正刑法把這個罪名廢掉了。我先簡單講一下這個罪名怎麼來的，就是在1980、90年代大陸的性產業很蓬勃，出現了14歲以下的幼女從事性工作的情況。在當時嚴禁賣淫嫖娼的運動中，這個問題作為這一運動的特殊問題被突顯了出來。當時在修法的時候，就認為嫖宿幼女跟普通的嫖娼不一樣，它的

危害性更大，因為它的對像是幼女。另外一方面，當時在大陸的刑法裡，嫖宿幼女的案件其實是直接以強姦罪——當時在強姦罪下邊有個姦淫幼女罪，其實同義——來處理，可是在當時從嚴打擊的氛圍下，就認為僅僅以強姦罪處理似乎還不足以處罰這種行為，如果另立一個罪名就有個引導的作用，因此就把這個罪名獨立出來重點打擊，這就是當時的思路。強姦罪在大陸刑法裡最低的法定刑是3年，但它最高可以到死刑；嫖宿幼女罪為了加重對這種行為的打擊，就把它的最小法定刑提高到了5年。但是，又鑑於嫖宿幼女既然是嫖宿，不會介入暴力、強迫，更不會有身體上的傷害，不可能發生像強姦致人死亡那樣極為嚴重的後果，所以在這個罪的法定最高刑設置上，就設定為15年，就這樣把它做為一種特殊類型的犯罪固定下來了。

在1997年新刑法實施之後一直到2010年以後，都是相安無事的。為什麼呢？大陸13億人，每年的刑事案件數以百萬計，嫖宿幼女的案子非常非常少，大概平均每一年有30例左右，平均到每一個省市自治區只有一例。這就是一個非常稀疏罕見的罪名，在相當長的時間裏基本上是一個被遺忘掉的罪名，很少有人去研究它，因為也沒有發現它在法律適用上存在什麼問題。

那近年的廢除運動是怎麼來的？大致情況據說是這樣，大陸有個叫「韓寒」的青年作家，這個人跟法律沒有任何關係、跟女權主義也沒有任何關係，他就是一個受年輕人歡迎的作家，但他就憑他的直覺，覺得這個罪好像有點問題——既然跟幼女發生關係，不就是強姦嗎？怎麼就給了錢就成嫖宿幼女了呢？這不就意味著作為“被害人”的幼女是妓女嗎？於是他就寫了一篇批評文章。因為他的影響力很大，他的讀者主要是青年人，這些青年人一查，就發現嫖宿幼女罪的最高法定刑只有15年，而強姦罪的最高法定刑是死刑！再查案例，發現一些嫖宿幼女的人是官員、奸商，就是有錢有權的人！這樣“問題”就出來了，他們認為搞出這麼一個罪名，肯定是要了保護這些腐敗的官員或者奸商們，好讓他們去享用幼女而不被處死，也就是給他們一個「免死金牌」。在中國大陸的民間輿論空間中，本來就有仇官仇富的情緒，加上這些年腐敗問題比較突出，大家反腐熱情比較高，既然這個罪名都成了貪官奸商玩弄幼女的「免死金牌」，廢除它的運動很快就在公共輿論空間轟轟烈烈地開展起來。這個運動的核心的訴求，是要讓嫖宿幼女的行為等同於強姦罪來處理，而且最好還得判死刑，至少在理論上是可以判死刑的。

這個運動通過微博傳播開來之後，剛開始法學界其實並沒有多大反響，大家都不吱聲。一方面，是覺得這種理由很荒謬！因為重傷、死亡這樣的嚴重後果，在通常的嫖宿幼女案例裡是不可能發生的，如果死了人、有強迫、有暴力，那就成了強姦罪，就不再是嫖宿幼女的問題了，該用死刑的，完全可以適用。因此，當時法學界的許多人覺得這個修法的理由屬於「法盲」的想法，就沒把這當個事兒。而且，如果你去反駁他們，微博上那些人就會說，你這個人肯定也是個嫖客、你肯定也是想嫖宿幼女，或者說你就是為那些貪官污吏免死搖旗吶喊的，你至少是一個幫凶！所以在最開始，法學、刑法學界的一些大腕，都對這個問題避而不談，這樣大概持續了兩年的時間。後來就是因為一直都沒有官方和學界的回應，中間又經歷了幾次刑法修正案，但是一直都沒有把這個納入修法日程，在輿論、網路空間裡面，這個事情就越吵越厲害，之後就得到了一些婦運背景的人大代表和委員的支持。這些人顯然也不是專業法學人士，她們也是從直覺或者表面上覺得，這個罪對保護幼女不利，應該廢除——保護幼女、保護兒童在政治上當然是無比正確的。這樣的推動，最終讓官方媒體也覺得很有道理，然後就逐漸地形成了要求廢除嫖宿幼女罪的社會氛圍。最終，要求把這種行為作為強姦罪，讓它能夠適用死刑的聲音變得越來越有力。

我再把它講得完整一點。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剛開始第一輪徵求意見的時候，內容很多，涉及到民生問題的、涉及到國家安全問題的，很多很多，但普通公眾感覺都不是太關心，當時的草案也沒有說要廢除嫖宿幼女罪。之後，婦女界的人士發現了這個問題，提出了在修正案九中廢除嫖宿幼女罪的要求，這個事情就再度成為大眾關注的熱點問題。於是，草案的第二稿、第三稿，就把這個問題塞進去了，最後也就把它通過了。嚴格來說，這有點違反立法程序的嫌疑，因為刑法修正應該三讀通過，第一稿沒有的東西，後邊怎麼可以臨時增加並通過呢？即便如此，立法機關還是覺得要把它通過，可以想見，當時的立法機關面臨了多麼大的輿論壓力。嫖宿幼女罪以這種方式被廢掉以後，整個網絡、整個主流媒體都說立法機關「即時回應了人民群眾的重大關切」，然後這個運動就一哄而散了。

回過頭來講，其實這樣的廢除在法律後果上對這類案件的處理、對於性產業本身幾乎沒有任何實質影響！第一，這類案件每年發生的很少。第二，

把這個罪廢除，當時的訴求是要讓這類行為可以判死刑，但在實際案例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嫖宿幼女的手段是付錢，不介入暴力，沒有重傷、死亡的嚴重後果，就不可能適用強姦罪中的死刑條款。第三點，本來嫖宿幼女罪的法定最低刑是5年，現在取消之後，按強姦罪來處理，強姦罪的法定最低刑是三年，這麼一變，反倒降低了處罰的力度！也就是說，搞運動的那些人勝利了，人民在歡呼，可一哄而散之後，突然發現實際的處理可能還更輕了！這是個比較搞笑的事情，運動家們只需要一個象徵性勝利，實質的社會效果，他們不管。

我個人在這個議題上做了兩項研究，我先把研究的結果簡單給大家報告一下，然後再引伸出要思考的一些問題。

一項研究是關於嫖宿幼女對幼女實際影響的。

廢除嫖宿幼女罪運動的推動者為公眾呈現了一些極端聳動的案例，其實大都是些很難找到的案例，可能一年只有一、二起，但不斷地、選擇性地、反覆報導，逐漸在輿論空間建構起某種有關嫖宿幼女的“標準劇情”：貪官、奸商折磨蹂躪弱小幼女，為她們造成終身難以逆轉的永久傷害。

我曾花了7到8年時間，追蹤考察了兩個在14歲以前就從事性工作的女孩。從她們的人生軌跡來看，14歲以前的性工作經歷並沒有對她們帶來什麼永久的不可逆轉的傷害。相反，這些經歷對她們拓展人際交往、培養生存能力或者獲取某種實際生活利益，在當時她們所處的特定情境中，有可能具有一定的積極正面意義。

其中有一個案例，女孩的父母是毒販，都去坐牢了，爺爺中風癱瘓在家，奶奶照顧他和爺爺。由於沒有人管，她輟學了，在休閒店認識了一個客人，那個客人後來把她包下來，還幫助她復學，上了一個旅遊中等專校，後來到了一個旅行社工作，生活步上了正軌！幫助她的這個客人，當時被公安查出來了，但當時辦案的警察卻把他放掉了！為什麼咧？如果當時把這個客人按照嫖宿幼女或者說強姦罪來辦，那麼，那個差一個月就14歲的女孩就真的沒人管了。所以，那個警察就只當沒有見到這個事兒，睜一眼閉一眼讓這個事情就這麼過去了！從這個事件的後續發展可以看到，被建構起來的那個嫖宿幼女的悲催劇情，只是一種刻板印象。在所謂的嫖宿幼女劇情中，實際的可能性是很多的，並不只是悲催故事這一種情況，一定要加重所有嫖宿幼

女者的處罰力度，它至少還存在其他的可能性！但是我們在整個運動當中，媒體給我們看的、網路上報出來的故事，只是那些危害性很大的，是一種選擇性的、單向的、刻板的呈現。如果僅僅依據這種呈現來決定刑事政策和立法，跑偏是必然的。

另外一項研究是關於嫖宿幼女可罰觀念的研究，也就是實際民意的研究。

在是否廢除嫖宿幼女罪問題上，當時立法者的基本判斷是——加重對這種行為的處罰力度是主流民意，最後的結果其實就是要去迎合民意，民意政治嘛。但是後來我做了一個抽樣調查，發現完全不是這麼回事兒！立法者被“輿論氣候”誤導了。

為了說明嫖宿幼女也有應該判死刑的情況，當時的廢除派針對應該判死刑的嫖宿幼女罪設想了一個想像的案例，就是嫖宿多人，比方說嫖宿過十個人以上的這種人就應該判死刑。但我的概率樣本顯示，普通人，也就是法學上講的「社會平均人」，認為這類行為的可罰度大概在7年左右。而最輕微的嫖宿幼女，比方說只嫖宿了一次、僅此一次，這樣的話，按照當時的法定刑是5年以上，可這種案例在社會平均人開來，可罰度只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刑法如果要按照真實民意來改的話，應該是往輕裡改而不是往重裡改！這裡邊反映的問題是，輿論氛圍與大多數普通人的真實想法很可能是不一樣的！的確存在一個“沉默的大多數”，他們的沉默與少數自認為居於道德高地者的大聲疾呼，造成了傳播學上「沉默的螺旋」效應。

尤其在涉及這種事關政治正確、道德評價的議題上，輿論的壓力不僅可以壓制普通人，使普通人不敢說話，而且也會壓制刑法學者！在運動剛開始的時候，大部分反對這個運動的刑法學者不願意答理這個事——「我知道它們說得不對，但我不能說」——後來，慢慢就開始有一些重量級的學者反過來支持這種動議，而且說了很多理由，這種立場的選擇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輿論氣候巨大壓力的結果。

一方面這個運動恐怕是大陸為數不多自下而上通過網路、公共輿論推動立法範例，從這個角度來說，它是一種法治的進步。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裡邊其實也伴隨一種很大的風險，因為如果你能夠通過一些聳動極端個案的聚焦、選擇性的單面呈現、吸引眼球的各式各樣方法，來佔領輿論高

地、佔領道德高地，從而形成一種強大的輿論氛圍的話，那麼就：第一，可以影響司法，第二，它還可以影響立法，甚至可以逼迫立法者冒違犯立法程序的風險，來迎合這樣的訴求。這其實蘊含著一種破壞法治的動能。另外，尤其是在大陸，微博、微信時代以後，普通人都是可以發言，只要話題故事吸引人，就可以聚集輿情，但這樣一種輿情的聚集是不是能夠反映大多數人的訴求呢？從這個案例來看，大多數人其實是沉默的，並沒有發言。理論上講，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透過微博、微信發聲，但其實並非如此。你們看，我就不行，因為我不是網路上有影響力的大V（大咖）！對吧？我說的話就沒有很多人去響應，這是你的身份決定的；第二的話，如果你的訴求和主流道德有點背離，那就更不會有人支持你！對吧？只有站在高地上的那些人，它才能營造出這樣一種輿論的氣候。

這種發聲機制所導致的結果就是，在輿論、自由空間擴大的過程中，反而導致了很多人被噤聲：表面上讓每個人都可以發聲，但實質的噤聲效應卻更加深刻！這比以前那種「我不讓你說」可能更厲害。這就是我從這場運動裡邊兒所得出的一些東西，我們有時間的時候還可以繼續深度討論。

## 朱靜姝

我可不可以補充？我觀察到我們4個談到幾個共通點。第一個可以一起討論的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是不是一種政治？它有沒有革命性？如果有的話，它的侷限又在哪裡？不管是在同妻或辦會還是嫖宿幼女的議題上，沉默、低調、含蓄是不是一種策略？酷兒常常批評陽光好同志的出櫃路線，但當我們說酷兒和好同志不一樣的時候，我們也經常說，酷兒要秀出妖魔鬼怪。其實，好同志和酷兒分享了「站出來」這個思路，就是我們要現身、要被看到。然而「沉默低調不說」裡面能不能發掘一些空間？

第二點，也是我們大家共同談到的，就是我們經常說民眾很保守，但其實大眾對「性一愛一婚」三位一體、對於嫖真的是那麼保守嗎？比如說我們談到同妻的問題，我自己跟過一個案件，那個農村的同妻去打官司，上法庭時她需要向法官證明老公是同性戀，她怎麼證明？她說，「我有偷偷去查他的開房紀錄，他跟他一個很好的同事睡酒店同一房間，然後一起出來」。但法官當時就跟她說，「我們出差也都是跟男同事睡一個雙人間的呀！」這個

時候法官的想法裡既沒有「同性戀是不可改變的」這套同志陽光向上理論，也沒有說「同志要流動、要性慾、我們男人的情慾是流動的」這套酷兒話語，但他有他的邏輯，他的邏輯就在於生活就是這個樣子、「我們就是跟男人睡的」，他一點都沒有覺得自己是同性戀！所以在這樣的話語里其實有一個「無知」的力量，它既不是同志的也不是酷兒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能說這個法官自身很酷兒——但是如果我們去把這些日常經驗解讀成一種含蓄的力量的話，或許也可以與現身政治形成有益的張力。

最後回到知識生產、話語生產的問題。不管是嫖宿幼女還是同妻，其實60后、70后的同妻幾年前都不知道所謂的同性戀，當她懷疑老公有問題的時候，她跑去網上查，一搜同志，最多的消息是不可改變論或天生論，而且大都是從西方引進來的概念和修辭。同妻在得知這些「真理」後，馬上用它們武裝自己。前面那位農村的同妻，從法院出來就很生氣，跟我說：「法官是一個文盲，它一點知識都沒有！它對於同性戀怎麼一點都不了解？我要給他普及教育！」她跑去下載了很多關於同性戀的資料，也就是是像曉飛說的「分享了同一套話語」。她把那些同性戀是天生的資料交給法官、教育法官，這時候我們看到知識的生產，它能让這些同妻有了武器，婚姻裡面一切的委屈突然有了出口，有一個可以譴責的對象。同時，她們也有了一套知識，覺得自己懂了這些，就可以來教化別人——也就是在這個時候，這個知識既給她們帶來賦權，也生產了她們的受害者的身份，知識的運用是很微妙的。我大概就補充這幾點。

## Q&A 時間

黃盈盈：大家想問題的時候我插一句話。昨天我看到一個新聞，聯繫到剛剛說的「被看見」。有時候被主流看見或者主流看見你的時候都是負面地看見。比如說2006還是2004年的時候，重慶重新解釋過賣淫嫖娼。原來在討論的時候都是指發生在不認識的男女之間的，後來Money Boy、男的賣的被發現了，馬上就被包進來了，因為「我們要有性別的敏感性」！性別的敏感性是被用在懲罰這個領域的，也就是平時它不承認你，但是看你違法了，就說，好，我看見你了！另外，最近被看見的是MSM，被包進愛滋病的話語。MSM被主流

看見的時候都是被報導說 MSM 裡邊的感染率有多高有多高，昨天我看到的新聞是，跨性別性工作者也被看見了！昨天的報導就是說「跨性別性工作者的愛滋感染率超過 16%」。我還沒點進去看這個數字怎麼得來的，但是這個人群被「看見」了，而且都是在這樣負面的情況下被看見的！所以「看見不看見」都是主流選擇性的事情。

何春蕤：我也插個話，我知道這年頭你們都不看紙本報紙了，今天四大報頭版下半截，一百多萬元的刊登位置：「黑暗來臨，全台家長站起來，拒絕黑箱，捍衛下一代幸福，少數立委罔顧民意，婚姻制度重大改變應由全民決定」，他們呼籲要公投，然後明天早上七點鐘——有史以來第一次群眾運動在早上七點鐘！要群眾穿白色衣服。廣告還說：「法案修改重大影響台灣每個家庭，家庭結構完全崩壞，父母用語即將要改變成雙親一、二，影響下一代的教育，因為國小的性教育將要加入情慾探索！」四大報封面這樣宣傳，很多很多普通民眾是在各種公共空間裡看紙本報紙的，他們不像你們拿手機來知道世界。他們接收到的是這樣的話語，這是給你們的挑戰，你怎麼看這件事情？你覺得現在在發生什麼事情？美國總統候選人川普當選是什麼意義？千萬不要以為形勢大好，文明進步，世界正在顯示另外一面！你們要把握機會，因為今天來的四位朋友都是在大陸赫赫有名、有影響力的，他們都已經做了很多事情、寫了很多文章，所以今天講的東西很紮實，希望你們有聽到一些什麼、能有興趣繼續讀。台灣人常常覺得自己很屌、在性別方面跑在全世界華人前面。今天聽這幾位講話，真的要慚愧一下，你們做了什麼功呀？讀了什麼書呀？能不能講出一套套的東西啊？好，趕快表現一下！

觀眾 A：我就問一個比較淺顯的問題，我是第一次聽到同妻這個詞，台灣好像還沒有同妻之類的組織，我相信這樣的群體一定有，但好像還沒有到這樣的運動。我很好奇的是，我相信應該也會有同夫，他們是不是又更邊緣？我覺得他們的抗爭可能會跟同妻也不太一樣，因為女同性戀跟男同性戀好像還蠻有差異的吧！我還蠻好奇同夫怎麼發

聲？他們如果打騙婚的官司，差異會在哪裡？

郭曉飛：確實有不一樣！為什麼「同夫」這個詞很少聽說？這就已經證明不一樣了！你在百度搜索「同夫」肯定非常少。其實同志運動裡面很複雜，男同志組織跟女同志組織在面臨這個問題上又是不一样的！比如說，女同志的組織可能會有一些站在女權主義的角度，也為同妻打抱不平。但是說到同夫問題拉拉也在騙婚的時候，女同志組織就說，這是不一样的，有性別的因素，拉拉跟直男結婚的過程裡面臨的問題是，拉拉會被直男強姦！我不是說婚內強姦不可能，而是說你會發現男同志組織跟女同志組織在這個問題上是不太一樣立場的。但是，我特別想說的一點是，我看到有一個女同志在視頻裡說同妻很悲慘，然後如果拉拉跟男人結婚，會被男人強姦。當她把這兩個東西放在一起講的時候，我認為有一個問題沒有涉及到——很多人譴責同志沒有表明自己性傾向跟異性結婚的時候會說那是「騙婚」。但是這些譴責聲音認為，就男同志跟女同志跟異性結婚而言，只要沒說自己的性傾向，那同樣都是「騙」。如果女同志跟直男結婚就只說強姦的問題，那豈不是把男人都放在了強姦犯的位置上？我的意思是說，在譴責騙婚的話語上，男同志跟女同志其實沒有太大區別，真正有區別的也不是強姦問題，而是在性的問題上，同夫問題不大容易產生，因為男人很容易在婚外去找到他的「彩旗飄飄」，而女人則更多地被婚姻所束縛。所以我承認今天這個雙重標準是存在的，男同志女同志跟直人結婚，在效果上是不一样的。但是在「騙婚」話語上，男同志、女同志都面臨所謂騙婚的問題。必須質疑「騙婚」這個說法。大家都有看過《白蛇傳》吧？白蛇是怎麼出櫃的？被雄黃酒逼出來的！現身以後，傳統戲有一齣非常經典的摺子戲叫〈斷橋〉，其中有一段，在斷橋上，白蛇看到許仙，有一段非常長的經典唱腔「現身」，說「我本來不是凡人、我是蛇仙」，這也是現身，但是現身以後大量的唱都是抱怨！也就是說，是所謂騙婚的一方在抱怨。我的意思是：這個社會在看媒體也好、看戲曲也好、看通俗文化也好，能夠接受的不是男人抱怨，而是女人的抱怨！原因是什麼，大家可以分析，這也是性別因素，也是同夫問

題為什麼沒有跟同妻問題並駕齊驅的一個因素。

觀眾 B：老師您好，我想問的，我今年夏天也在人民大學聽了何老師和卡維波的演講，我在想，剛才一直提到酷兒話語和同志話語，這是能跟台灣的性權派和婦權派的分歧有所對應呢？還是完全不相關的？

黃盈盈：我理解的是，在臺灣性權派與婦權派的分歧，主要是在婦女運動發展的脈絡裡來看的，性權派是被從主流婦運，也就是婦權派的給踢出來的；我剛才講酷兒話語和同志話語的時候，主要是在大陸同志運動或者 LGBT 的領域裡對話，覺得同志不必然等於酷兒，但是卻經常被想當然地等同起來。大陸的婦權派很少關注同志議題（除了個別會關注拉拉議題），也不熟悉酷兒話語。所以，你剛才提的這兩個議題雖然是有交叉的，酷兒與性權派當然是有關聯的，某些同志話語與婦權派也有共同性（尤其是否性方面），但不是一一對應，語境側重點有不同。

郭曉飛：順便提一下，大陸有個飲料叫酷兒（Qoo）飲料。酷兒在西方翻轉的效應，在中文裡面完全體現不出來！

朱靜姝：它已經被萌化了，它沒有西方脈絡下的酷兒身為汙名的辭彙然後被反轉的思路。在大陸目前沒有一個對應的字，在台灣我覺得應該也是。

何春蕤：它在音上面，「queer」到台灣以後其實接的是「cool」，所以變得很酷、變得很時髦、很有個性。

郭曉飛：是不是台灣有時候還把它叫「怪胎」？有嗎？

何春蕤：對。

郭曉飛：我想如果它翻譯為怪胎的話，就沒有飲料叫怪胎。

Lala：我有一點想分享一下，我是香港來的，香港最近也開始討論酷兒的問題。「酷兒」在香港常常被用成是 LGBTQ 的同義詞，所以有些朋友就開始想一些比較有趣創意的翻譯，就弄了一個，叫「罔異」，想代表：我們就是很怪，那個名字也要讓你覺得很怪。兩個星期

的星期天就會進行它的第一次遊行，而且會在主流大會的同志遊行之後的那一天舉行。為什麼是星期天而不是星期六呢？因為很多星期天才能放假的移民工無法參加，所以就想用星期天移民工放假時間搞一個給移民工拉拉走得同志遊行。中文是「不做酷兒，要做囧異」。我覺得這裡面挖掘了一點潛力出來。我覺得酷兒在西方作為一個運動主體，它有自己的歷史背景，香港的基進力量可以如何呢？好像 copy 西方的模式會有一點落掉？所以才想到用「囧異」，以移民工作為運動主體。但是看它們文宣，我發現其實也沒有真的完全逃脫那種身份政治的想法，就是都在說「我們很慘」、「我們是 lesbian」、「我們是有顏色的 lesbian」，就還是那一套東西！我有個朋友說那就是 "oppression Olympics"……就是比慘。

觀眾 C：他們有反省「同志」這個詞嗎？如果照它們的意思來講，好像應該先反省一下「同志」這個詞再來想它們要怎麼個囧法！

Lala：那個群體的前身叫做「直人撐基層同志」，然後再前身叫「直人撐同志」。當時它們有反省「同志」這個詞語，但是覺得「同志」這個詞語有那種「去性別」的感覺，所以覺得蠻好用的。覺得同志這個詞已經很好，LGBT 反而是把主體變成割裂開來，現在是都混用的。

觀眾 C：可是它們還是沒有比較從政治脈絡看？

Lala：沒有沒有，這個從來都沒有發生過，現在也沒有！譬如說香港還有一個叫 "Action Q" 的大學生組織，它在外邊就經常跟別人說 Q 就是 queer，你進去以後就發現，它們有人分享用藥經驗的時候就會被喊停，說「不可以這樣！這樣大家會被毀掉的！」「你要說 BDSM 也很好呀，但是我們……」然後就移開話題。這在香港經常發生。

朱靜姝：說到「同志」，前兩天有一個很有趣的新聞，在「中國共產黨新聞網」上，標題叫〈讓「黨內一律稱同志」成為自覺〉，文章有追溯黨員互稱同志的歷史，然後說我們需要在習大大的帶領下提倡黨內互稱同志，在全社會形成一種導向、一種新風尚、一種純潔的同志

關係、堅定的理想。所以他們也有要把這個詞 **claim back** 的意思，但是我覺得他們可能沒有意識到，這個詞已經被同性戀群體廣泛使用。大家對這個怎麼看呀？

郭曉飛：可能它並沒有意識到什麼叫 **claim back** 呢？

朱靜姝：我知道它沒有想要從同性戀口中 **claim back**，但是它們可能要回到一種純潔的關係，對應的是黨內 **hierarchy** 作風或者什麼樣的作風，它想要回到那種純潔的關係。

何春蕤：或者說，同志文化在中國社會的可見度還不是那麼高？所以，對於黨員或黨的組織來講，這還不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對它來講，「同志」就是理所當然地是指「我們共產黨員」。

黃盈盈：而且它要以這個來加強黨員的認同，現在要教育你要加強這種認同感跟榮譽感跟純潔感。

觀眾 E：不好意思，我想要請問一下，同妻現象之外還有一種是「形式婚姻」，這種風氣在中國也很流行，我想要問的是，現在的同志組織們對於這件事情是否跟對同妻一樣？就是把形婚這件事情問題化，然後覺得相對於出櫃，是比較支持出櫃？還是比較不支持形婚這種作法？

朱靜姝：形婚的意思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就是 **gay** 和拉拉之間商量好去結個婚，給家裡、給社會一個交待。有一個很出名的網路言論叫「能出櫃不形婚，能形婚不騙婚」，所以你可以看到又是一個同志內部的分層、一個階序，好像出櫃的人最光榮，實在不行，那你去形婚，但是我們千萬不要騙婚！在這個時候，形婚變成了一個中層的選擇。很多人、很多同志、很多出櫃同志對形婚也有芥蒂，覺得你是不是在向異性戀妥協？你的勇敢在哪裡？他們會覺得形婚不好，但是要看跟誰比，如果跟騙婚比呢，形婚當然是好的，因為至少是雙方 **consent**，至少互相之間沒有騙。我自己在英文會議上講這個問題的時候，會把形婚和同妻放在一起比較，但是很多西方學者會歌頌形婚，說是一種策略，以它們眼中的酷兒角度來看，形婚就是完美

的，因為它挑戰了婚姻、把打包的「性一愛一婚」給拆解了，形婚的雙方各自跟同性搞，同時滿足了對於坦承和真實的期待，自己依然保持了同志的身份，彼此之間又是坦承的。形婚是從非西方世界來的一個案子，所以西方學者經常會歌頌形婚，會覺得那是對西方酷兒實踐一個「多元」的擴展。但是我就會質疑，這依然是在身份政治的前提下、在坦承的前提下所能容納的一種非西方多元。就好像西方作為一個主菜，我們是一個小菜，添加到這個多元裡面就可以被他們接受，但是同妻現象因為挑戰了他們所強調的真實、坦誠、無害，就會被視為更有問題。

郭曉飛：其實反對形婚的聲音跟反對騙婚的聲音有一個類似的方面：形婚當然也是騙，只不過這個騙不是婚姻中兩方的騙，而是騙家長、騙社會！我最近跟靜姝一直討論，我們要反思這個「騙」、要重新看待「騙」。大家追求那種真誠、本真、**consent**，完全不能接受騙，但是其實我們都知道，婚姻裡面充滿了各種騙！我從小在農村長大，農村裡經常出現婆婆跟兒媳婦的矛盾，我媽從小就教育我：「今後你要是娶了媳婦，你別把我的話跟你媳婦傳，也別把你媳婦說的話傳給我，我不想聽！」而且還有一個諺語，叫「會做兒子的兩頭瞞，不會兒子的兩頭傳」，如果你兩頭傳，你就會造成家庭矛盾，所以她寧願你騙她就好，不要告訴她，她不需要知道。所以這個「騙」本身要重新看。在大陸——我覺得這個也是全世界的現象——就是你是愛滋病感染者，如果跟別人作愛，你沒有告訴對方，你是不是也是騙？要不要定罪等等。

何春蕤：這個在台灣已經是觸法的了。

郭曉飛：在大陸還沒有把這個事情問題化，但是已經有一些討論。還有就是跨性別，我這兩年做了一些跨性別賣淫的調研，她們跟客人最大的衝突就在於客人發現你不是女人、發現你是男扮女來賣淫。那這個騙是不是也是騙？所以這一系列的騙都可以放在一起去看怎麼去看待這個騙。還有，在同志運動裡，反對形婚、反對騙婚，都是爭取群眾的運動，他們認為同婚和形婚都是回到異性婚姻裡面去，而這

兩種婚姻形式都會把群眾拉走，形成拉鋸戰。今天在大陸，同性戀的正統化、正統制變成了：同性戀只能跟同性戀結婚，同性戀只能跟同性戀戀愛。甚至異性婚姻也要純淨化它的機制，說異性戀跟異性戀、同性戀跟同性戀，各自楚河漢界不可以有污染、不可以互相交纏。我甚至有一個想法，如果今天同性婚姻合法化，我相信會有一些直人為了經濟的利益或是階層的上升等等，他會冒充同性戀而跟同性戀結婚，我想一定會有，如果有人譴責直人是騙婚，我堅決也要反對這種聲音！婚姻嘛，它一定會有各種各樣的原因去結婚，直人世界裡面也大量地出現為了金錢去結婚的，但是沒人會明白說我其實一點都不愛你，我也不想跟你作愛，但是我為了你的錢、為了你的地位。這種婚姻大量存在，但是大家都沒有這麼多的譴責。婚姻不就是這樣嗎？多少年來都是這樣看經濟地位。還有，如果真的進入形婚，你知道 gay 最擔心的是什麼？因為男女的經濟地位還是有差距，女生的經濟地位低，所以很多 gay 形婚的時候擔心拉拉會不會要他的財產？他會在協議裡面說得很清楚，哪些是我的、哪些是你的。甚至我有一個朋友問律師：「我能不能在協議裡面規定，如果對方病了我也沒有義務去照顧她，即使她沒有經濟能力」當然法律是不允許這樣做的！怎麼可能你們兩個結婚了，有登記，然後她生病了你不管？在我看來，這位朋友就是把婚姻裡面實質性的點都給鑿空，鑿得乾乾淨淨的空，但是法律怎麼可能讓你鑿得乾乾淨淨的空？另外，有些拉拉也有錢，她也會擔心形婚後財產被 gay 分掉，但是兩個拉拉女同伴侶如果其中之一跟別人形婚，另外一個就會擔心女朋友被 gay 強姦。當然不是說不可能，但是這是她首先擔心的，所以 gay 和拉拉擔心形婚的事情很不一樣。

觀眾 B：我還有一個問題，我對台灣的同志運動也不是特別的瞭解，但是就我觀察今年同志遊行，好像沒有看到像往年那麼多的變裝皇后，也沒有看到像往年這麼多的裸體走到街頭。我在想，它是不是跟現在正在熱推的同志婚姻合法化有關？就是要讓一些正典陽光的好同志可以結婚。剛才朱靜姝講到荷蘭那些 queer 的活動也開始看重 self care、開始比較受約束、被規訓，可是荷蘭我印象是 2001 年就通過

同志婚姻合法化，那它現在慢慢的變到這麼自治自律，是有什麼樣背後政治的因素嗎？這是我比較好奇的，謝謝。

朱靜姝：我真的沒有答案耶，我只能說我自己的觀感。荷蘭雖然 2001 年就有同性婚姻，但是走在街上，你會發現好像幾乎沒有同志，就算是結了婚的同志也不會炫耀的牽手什麼的！你走在阿姆斯特丹，牽手的一定是來旅遊、對荷蘭充滿著嚮往來旅遊的別國的同志，隨時在大街上接吻的都是覺得在自己國家受到壓迫、而在荷蘭的同性戀之都解放自己在大街上接吻的人！一定都是遊客。

郭曉飛：那為什麼沒有本地同志？

朱靜姝：我跟朋友聊天就會發現大家非常宅，結了婚就變得過自己的生活，不進入運動，走在街上也非常的低調，不想惹事，我覺得荷蘭能通過同性婚姻可能也有這樣的因素，就是他們通過同性婚姻之前酷兒那種基進的一面就比較少，目前他們的運動在通過同性婚姻之後基本上就更沒有什麼組織了。之前的 COC 是一個爭取同性婚姻的組織，在完成了這個使命之後，它們的議題基本上轉向了國際，比如說在聯合國支援第三世界國家廢除雞姦除罪化，或者支援其他國家的反歧視法或是同性婚姻。對於國內的，就覺得好像很多事情都解決了。

現在荷蘭的酷兒為什麼會更加小心翼翼、更加謹慎？我覺得可能是與他們對國家和制度的認識有關。荷蘭酷兒大都偏左，也有很多無政府主義者，你問他為什麼是酷兒的時候，他會說「我反資本主義呀！」、「我反父權制呀！」你繼續問什麼是父權、什麼是資本主義的時候，他可能說不上來！他說「我就是反！我反警察、我反政府！」然後就形成了這樣一個社區。我的感覺是，他們反這些體制，但是自身又不能撼動這些龐然大物，然後就出現了很多創傷。我身邊有這樣一個酷兒朋友，他覺得撼不動父權制或資本主義，於是就造成自己很絕望很受傷。這幾年他們對與無政府主義的可實踐性也有所反思，但反思的點更多在於自己受創，需要更多的 care，認為創傷是來自於外界、來自於異性戀父權社 對我們的忽視和壓制

，所以就會在社群內對成員的身份和情感更加呵護吧。

觀眾 F：剛剛趙老師有提到中國大陸以前有嫖宿幼女罪，嫖宿幼女這個法律只看到幼女的部份，但是從事性工作不一定是幼女，有可能有跨性別者、可能男妓，這幾年可能慢慢看到跨性別賣淫這部份。我想問，中國的法律在慢慢看見這群人的時候，是想怎麼樣去看待這群人？它法律的走向會是什麼樣子？

趙 軍：從目前的態勢看，與性相關的法律，整體走向會越來越嚴，它的觸角會越來越長！下午我們會講到的性騷擾問題也是這樣，要求擴展規制範圍與加大規制力度的聲浪同樣是越來越高。近些年來，法律規製版圖在性領域的擴張趨勢非常明顯。譬如說賣淫嫖娼，官方九十年代的行政解釋是「不特定的男女間以金錢財務為媒介發生的性關係」，當時制定政策的人還沒有多元性別意識，後來發現男性之間也有人在從事這些活動，於是就修改政策，把同性之間的性交易也納入到賣淫嫖娼的範疇予以規制。又譬如在刑法修正案九之前，除了猥褻兒童的犯罪，猥褻犯罪的對象是僅限於婦女的，修正案九之後，這個罪的犯罪對象就被擴充為「他人」，強制猥褻男人也可構成犯罪。下一步，強姦罪的犯罪對象可能也要擴展到男性。在淫穢物品犯罪領域，也有類似趨勢。這倒不是說，法律規制範圍的擴展，僅僅只表現在性領域，事實上，1997年新刑法之後的9個修正案，非犯罪化、輕罪化的內容很少，犯罪化、重罪化的內容卻很多。就算拿掉了10多個死刑罪名，但那些罪名的死刑本來就很少適用，甚至從來都沒有適用過。也就是說，刑法的力度從1997年以來在不斷加大，這種法律規制的強化可能還有更大的社會背景，不僅僅只是針對性，而是一種社會生活全領域法律規制的強化。

黃盈盈：我再補充一點，賣淫嫖娼違反的是行政處罰法，原本叫「行政處罰條例」，2006年上升為「治安管理處罰法」，如果沒有涉及到幼女的話，組織賣淫是在刑法裡面，其他的都是行政的法律，還跟之前的勞教制度（2013年被廢除）、現在依然存在的收容教育制度連在一起。收容教育收的女的好多都是性工作者，第一次被抓就是罰款

、拘禁十五日，如果是第二次被抓，就是六個月到兩年之間、罰錢多少等等。在說大陸要性工作除罪化的時候，有的人就開始反對，理由是說「本來就沒罪呀！什麼叫除罪？本來就行政處罰法嘛！不是罪嘛！」你的問題是不是也涉及有沒有可能這個法律去掉或這個意義上的除罪化？我是支持非罪化（你叫非非法化也行），但我是覺得至少看不到希望，目前沒太可能，因為整個的掃黃廢娼在大陸是有很大的政治背景在裡面，所以它不只是個道德問題，它有很強的政治背景、階級話語，所以是蠻複雜的一個議題。現在有一個新的點，我今年在雲南進行調研的時候聽到跟愛滋病有關的一個討論：女的賣的同時又是感染者的這批人，現在要想的是怎麼給她們定罪，官方想著感染率在上升，這批人是賣的、又是陽性的，還經常找不著人，所以官方現在在想怎麼以法律的規制把這個問題給解決掉，要把它跟「傳播性病罪」放在一起討論。

郭曉飛：我知道台灣說愛滋沒有告知性伴侶是有罪的，西方國家也有些定罪的方式，但是中國大陸相當長時間裡很多愛滋感染者犯了罪以後不處罰！你們知道為什麼不處罰？因為沒有地方關！單獨關，成本很高，跟大家關在一起，又怕傳播，所以反而你得了這個病之後你獲得了一種豁免！有這麼一件事情值得說一下，有個男同志去嫖男孩，嫖完了之後，男孩多要錢，可能大家談的是三百，而對方要五百或要一千，這在大陸也是挺常見的，但是他堅決不給，後來就報警。按理說，報警是大家很害怕的，因為你報警之後可能因為賣淫嫖娼要被拘留，那為什麼他敢報警？因為他知道自己也是感染者，警察來了之後，他說「我是感染者」，警察就把他放了。後來我問他，那個男孩性工作者怎麼樣？他說他也走了，因為他也是感染者。這種處理方式現在可能有一些變化，但是相當長的時間裡面愛滋病反而是護身符，瀋陽會所有一個媽咪組織賣淫要定罪了，他在審判期間沒有找律師，但被判了有罪之後就可以因為愛滋病而申請保外就醫。所以說法律規定如何，和現實裡的人怎麼用它是有意義的，這也是很有意思的。

趙軍：有些法律變化的背景很重要，剛剛黃盈盈說勞動教養已經被廢除掉了，現在有些人在推動廢除收容教育，但是你去仔細分析那些運動推動者的訴求以及高層的某些考量，他們並不是要讓性工作除罪化，或者說放鬆對性的規制。他們根本就不考量這個東西！它考量的是什麼咧？法理上來說，以前的勞動教養、現在還在的收容教育，都是公安機關一家說了算，不經過司法程序就可以剝奪你3年或2年或6個月的人身自由，這個被認為對公民人身權利構成了巨大威脅，所以要把它拿掉，但絕對不是要搞性工作的除罪化。說不定什麼時候把收容教育廢除，之後就會另外立一個行為矯正法的東西，馬上就可以把賣淫嫖娼納入進去。所以這裡面的脈絡是不一樣的，比較複雜。

郭曉飛：這也是在運動當中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中國大陸一個明星黃海波嫖娼被抓了，抓了以後，法律界一群德高望重的法學家、人權律師、公共知識份子都簽名要給他維權！中國從來沒有出現過這麼聲勢浩大的為嫖客維權的事！但為什麼是這樣呢？是因為那些公知和法學家關注的不是嫖客的權利、不是性的權利，而是剛剛趙軍說的那個背景，因為是抓他是違反法制的，就是沒經過法院，公安局就決定關你。但是性工作者的組織廢除收容教育，關注的卻是性工作者的利益，所以兩者是各懷心腹事，但可能目標上是一致的。